#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 12月 25 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《起诉书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((2017) 粤 73 民初 4425 号) 等相关材料。该诉讼将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第四 法庭开庭审理。

# 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: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: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: 王继华

- 2、诉讼请求
- (1) 判令被告一申请的 201610207561.8、名称为"血气分析仪"专利申请 权属干原告:
- (2) 判令被告二不是 201610207561.8、名称为"血气分析仪"专利申请发 明人:
  - (3) 责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  - 3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被告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 201610207561.8、 名称为"血气分析仪"。涉案专利发明人为被告二、赖远强及杨斌,其中涉案专 利发明人赖远强及杨斌为原告前员工,从原告处离职后加入被告一公司,并在离 职后不满一年,将与其在原告工作期间本职工作有关的技术内容以被告一的名义 提出本案涉案专利申请。

### 三、判决和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,前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,但未开始审理。本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,并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。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传票》((2017)粤73民初4425号案)
- 2、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应诉通知书》((2017)粤73民初4425号案)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